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值班信息报告 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值班信息报告制度》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遇有突发事件，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值班信息报告制度》规定的时限，向县政府报告情况。电子版报送至邮箱 lyzfbzbk@163.com；纸质版加盖公章一把手签字送 610 值班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人民政府值班信息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政府系统值班信息接报和处置工作,确保值班工作正常有序,高效稳妥处置各类重要紧急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设区的市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晋单位(含企业)负责向省政府报送值班信息,县、乡级人民政府负责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值班信息,具体工作由各级各单位值班室(或负责值班工作的机构)承办。遇有重特大突发事件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事发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直接向省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信息。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向本单位领导同志报送相关信息,重要紧急情况应当第一时间向本单位主要领导同志报告。

各级人民政府要履行信息报告属地责任,建立辖区内信息感知获取、分析会商、报告通告、跟踪反馈等机制;驻地各垂直管理单位在向上级单位、监管部门报告信息的同时,应当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条 值班信息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一)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

等突发事件信息；

(二)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事件信息；

(三)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预测预警、风险隐患信息；

(四)外交、经济、金融、安全等方面的值班工作信息；

(五)领导同志有关指示批示的落实反馈信息；

(六)讣告信息；

(七)其他需要报送的信息。

第四条 严肃信息报告纪律。严格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信息报告的规定要求，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五条 提升信息报告时效。发生突发事件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有关市人民政府和省直相关单位要在事发2小时内向省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情况紧急来不及书面报告时，可以先电话报告，30分钟内补报书面情况。信息报送时间不得晚于政务信息公开或新闻发布时间。

要压减信息报告审批环节。一般情况下，各级人民政府信息报告由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审签后即可报告，省直单位信息报告由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或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第六条 畅通、拓展全省政府系统值班信息渠道,建立覆盖新闻媒体单位、基层信息员队伍、信息直报点以及科研机构、专家智库等方面的信息收集网络,提升利用现代科技手段获取信息线索的能力。

第七条 注重预警类信息的分析研判。各级人民政府和省直

各部门要紧盯影响社会大局稳定问题、灾情隐患、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和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事件或苗头动向,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突出风险的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主动跟踪核实,及时报送突出情况相关信息。

第八条 值班人员接报信息时要认真审核重要紧急情况发生的时间、地点、事发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性质、伤亡情况、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已采取措施等基本要素。对要素不全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边报告、边核实、边处置。一般情况下,10分钟内核实不清楚时,可先报告,后核实,并注明“正在核实中”,同时由值班人员跟踪核实。

第九条 各级各部门应当密切跟踪突发事件或其他重要紧急情况的处置进展情况(事件起因、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进展等),多渠道搜集信息,必要时,值班室要与现场指挥部有关负责人直接联系;对于

处置过程中的突发事件,要定时续报最新情况。对于正在处置的重特大突发事件,每4小时报告一次,特殊情况下2小时报告一次;各市政府和省直有关单位须在次日7时前向省政府报告最新情况。当突发事件事态发生显著变化、处置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或出现其他重大、紧急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情况。

第十条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处置的各单位负责同志要及时接听国务院总值班室、省政府总值班室调度电话,报告现场事态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在接受国务院总值班室电话调度后,要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总值班室反馈。

第十一条 当接到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领导同志要求了解核实有关情况时,值班人员应立即向有关方面调度掌握情况,在30分钟内有效反馈,明确要求报送信息的应在1小时内书面反馈。

第十二条 各级各部门值班室通过值班系统接收到领导同志作出的指示批示时,应当立即向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负责同志报告,按照领导要求及时向相关人员、部门及单位传达。建立督促落实和跟踪反馈机制,确保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十三条 注重信息报告的规范性和准确性。要按照

规范用词用语、规定格式报告信息；报告内容全面准确、数据客观真实、表述层次清楚、文字简洁精练、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第十四条 书面信息报告要按规定编号，及时将信息报告相关资料整理汇总，归档保存，以备查考。

第十五条 严守保密制度。严禁使用非保密设备处理涉密事项，严禁擅自复印（拷贝）、拍照或通过网络平台扩散值班信息相关资料内容，不得与无关人员透露值班信息相关内容，严禁未经批准将涉密值班信息资料带出值班场所。

附件：事发 15 分钟内向县政府报告的紧急信息清单

附件

事发 15 分钟内向县政府报告的 紧急信息清单

一、自然灾害类

1. 地震。达到震级标准即报。
2. 坍塌。涉及人数较多的；造成人员被困的；涉及公共场所、学校、特殊地段的；造成坍塌原因不明的；涉及爆炸、人为破坏、影响恶劣的。
3. 森林火灾。发生即报。
4. 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虽未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但影响范围广、波及群众多、社会关注度高的。
5. 水患、虫情、滑坡等其他自然灾害。

二、事故灾难类

1. 交通事故。造成 3 人以上(含 3 人)死亡或 5 人以上(含 5 人)受伤的；涉及学校学生、涉外人员、身份敏感特殊人员的；涉及火车、飞机、公交等大型交通工具的；发生在闹市区、情节特殊、影响恶劣的；属于恶意冲撞、造成人员伤亡的。
2. 污染事故。造成饮用水源受影响的；造成城市环境受

影响的；污染源毒性大、污染面积大、影响范围广的；造成河流、湖泊、农田、交通干道大面积污染的。

3. 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事发闹市区的；影响和波及范围广的；人为纵火的。

4. 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含3人)死亡或5人以上(含5人)受伤的；发生在特殊场所、敏感地段、化工企业、影响面积较大、受影响群众较多的；造成人员伤亡的煤矿或非煤矿山事故。

5. 其他事故。涉及景区、景点、宾馆、酒店安全的有关事故；较长时间、较大面积、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停水停电停气停暖事故。

三、公共卫生类

1. 传染疫情。新冠肺炎疫情，肺结核病疫情，鼠疫，不明原因群体性疫情等。因疫情特殊，初起均表现为个案病例，较难判断是否会传播扩散，收到或发现有关情况就要报告。

2. 食物中毒。涉及人数较多的；涉及学校学生的；涉及特殊敏感群体的。

3. 职业疾病。涉及同一群体、患病人数较多、病因特殊的；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舆情影响负面的。

4. 涉及疫情的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比如，新冠肺

炎确诊病例意外死亡的；职业疾病患者群体聚集维权的；恶意传播疫情的。

四、社会安全类

1. 涉恐涉爆涉枪涉外类案件。

2. 群体性事件。包括群体性聚集上访、群体性争执斗殴、群体性堵塞交通干道，群体性赴省、进京上访。

3. 恶性杀人案。涉及人数较多的；造成影响较大的；犯罪嫌疑人正在逃的；发生在公共场所的；网络舆情关注度高的。

4. 极端个案。在公共场所、党政机关、特殊地段、身份敏感人员自杀的；挟持人质的；持械持刀当众伤人的；伤害、威胁学校学生安全的；驾车冲击重要目标、要害部位的；涉及公共交通工具安全的。

5. 金融类突发事件。比如，银行集中取款事件；涉众类金融诈骗事件。

五、其他类

1. 网络(媒体)曝光、热议、负面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

2. 网络(媒体)热议的涉及辖区特殊敏感人员的；形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严重影响或损害党和政府形象的；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

3. 网络(媒体)热议、影响范围广泛、群众关注度较高的

其他事件。

备注：该清单根据数据汇集、综合分析形成，不在清单范围，但需要上报的突发事件也须及时报告。根据形势发展、任务变化、数据积累，该清单内容将动态调整。